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64,916,580.00 元(含税)调整为64,400,000.00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417,100股变动为3,000,000股，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22,000,00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17,100股，即为324,582,9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4,916,580.0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582,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417,100股变动为3,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及有关规定，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324,582,900股调整为322,00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4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85%，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582,9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的3,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22,000,000股。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情况及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22,000,000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64,400,0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22,000,000× 0.20)÷ 325,000,000≈0.1982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兴明先生、陈其龙先生、陈其德先生、陈其凤女士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6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8元；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725,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9,612,77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4,794.19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319,612,775× 0.15000)÷ 2,324,338,091≈0.15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3位)。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6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朱哲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37,393	95.9605	8,765,985	4.0376	3,952	0.00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律师、蔡其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咸阳分行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以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因本公司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部分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利息计算期间及利率的内容，改判利息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为72,945,400元；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承担。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8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2.撤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7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5.81%计算；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4月2日按利率5.71%计算；自2026年4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221基点计算)；

4.驳回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46,727.54元，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负担8,800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37,927.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4,022.83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6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雷米普利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60mg(按$C_{24}H_{30}ClN_7O_4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96、国药准字H202646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用于治疗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最早由Daiichi Sankyo Europe GmbH研发，于2011年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18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1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998万元。

二、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_{20}H_{25}ClN_2O_5$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最早由Les Laboratoires Servier研发，于2008年3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8年4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1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41万元。

三、雷米普利片相关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雷米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81、国药准字H202646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雷米普利片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急性心肌梗死(2～9天)后出现的轻～中度心力衰竭(NYHA II和III)，非糖尿病肾病患者，降低心肌梗死、卒中和心血管原因死亡的风险。雷米普利片最早由Sanofi Belgium研发，于1993年10月在比利时上市，国内于2001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雷米普利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31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制药科技在雷米普利片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1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雷米普利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存续
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3024812		本次注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已注销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居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宁远舜新居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银行账号82010100000302481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专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5,7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34,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国建投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730,600股
持股比例	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3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日
减持数量	1,634,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34,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95～60.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615,674.0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4,095,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6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